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115 年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國外進修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(一)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30400903 號函核定之「輔導優秀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(114-117 年)」。

(二)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2 日運競(八)字第 1150002826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目的

配合賴總統「健康台灣」施政目標及「用運動壯大台灣」政策方向，強化我國運動教練人力與訓練體系發展，本中心規劃辦理「115 年培育運動教練人才國外進修實施計畫」(以下稱本計畫)遴選具潛力之優秀教練赴海外進修，汲取國際先進訓練理念與運作模式，期於返國後導入國內訓練體系，擴散應用成果，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，具體落實政策目標。

三、適用對象

經本中心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要點」聘任且仍在職者(不包含留職停薪者)。

四、進修期程與地區

(一)進修時程：2 個月以上，至多不超過 6 個月。

(二)如因特殊狀況無法依進修時程規範辦理，需另以專案申請核定。

(三)進修人員應於 11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進修，並於返國兩週內完成核結。

(四)考量申請人安全，國外進修區域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，以灰色及黃色燈號地區為限，不開放申請赴橙色及紅色燈號地區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符合適用對象之運動教練，應自本計畫公布實施起至 115 年 3 月 2 日止，檢附進修計畫書向本中心教育輔導處申請。

進修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，並依序編立頁碼(以 30 頁為限)：

(一)申請人之學經歷、個人競賽成績及服務表現。

1. 申請人之學歷。(學歷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)
2. 申請人之經歷。
3. 申請人之個人競賽成績(最優級別前五佳者)。
4. 申請人之相關服務表現(含帶隊成績等)。

(二)進修計畫成果之預期效益：欲前往進修單位(以下稱進修單位)之過往成就(含所申請運動項目之教練團成員及過往競賽成就)，績效目標等。

1. 進修計畫目的及受訓目標。
2. 進修時程、進修方式、進修地區、進修單位。
3. 進修單位之詳細資料(包含教練陣容、相關成就等)。
4. 國外進修之預期效益

(三)進修計畫之可行性：是否與進修單位取得聯繫並獲同意文件及報價。

(四) 外語能力證明文件：具備英語或進修國家之官方語言證明文件。

(五) 進修計畫經費需求編列。

申請資料請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列印一式 12 份，並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)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，教育輔導處舒章綸專員收。

六、評選作業

本中心完成申請資料收件後，提送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。採書面審查及面試分別評分完成後，擇優錄取。各項評分比例如下：

(一)書面審查 45%：

1. 申請人之學經歷、個人競賽成績及服務表現。(15%)
2. 進修計畫成果之預期效益。(15%)
3. 進修計畫之可行性。(10%)
4. 外語能力證明文件。(5%)

(二)面試 55%：

面試時，應進行口頭簡報與詢答(簡報以每人以 12 分鐘為限)。

1. 專業能力(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等)。(25%)
2. 溝通表達及問題應對(口語表達陳述邏輯、應對能力與判斷等)。(15%)

3. 進修目標及預期效益設定(目標是否明確、返國後計畫及預期效益或應用等)。(10%)
4. 其他：外語口試。(5%)

(三)錄取

1. 錄取正取 2 人，並列備取若干人。
2. 錄取結果將公告於本中心官網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3. 本中心核定正取人員進修經費後，所編年度預算如有盈餘，得審酌進修時程長短、經費需求等相關因素，依序增派備取人員進修。

七、計畫執行

- (一)錄取人員應與本中心簽訂行政契約。進修期間，依照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 19 條第 3 項辦理留職停薪。
- (二)錄取人員於出國前，應以借支方式申請經費；本中心依核定經費全額撥款。
- (三)錄取人員出國進修應依所提進修申請表所列計畫確實執行；每日撰寫訓練日誌，每月完成訓練月報，定期彙送至本中心指定雲端位址。
- (四)錄取人員完成國外進修計畫應立即返國，並於返國 2 星期內檢附相關單據及成果報告書(內容應超過 1 萬字)辦理結案；逾期未完成結案者，除經本中心書面同意者外，本中心得撤銷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經費。
- (五)錄取人員經費補助項目，請參照附表 1，分為機票費、簽證及護照費用、教練指導費及訓練機構教育費(含研習費用)、住宿費、生活費及保險費等；其中除生活費外，應檢附相關單據，核實報銷。
- (六)生活費補助基準，請參照附表 2。

八、附則

- (一)進修人員返國後，應繼續於本中心任職，任職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 2 倍，且不得少於 6 個月。
- (二)進修人員應配合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分享、座談、宣傳採訪或社群交流等。

(三)本計畫第 4 條燈號之判別如下：

1. 進修單位所在地於面試當日列為橙色/紅色燈號者，該申請案視為無效。
2. 進修單位所在地於面試後轉列為橙色/紅色燈號者，錄取人員如尚未出國者，本中心得暫停其出國計畫，經 1 個月橙色/紅色燈號仍未改變，則取消補助其進修資格(暫停出國及取消進修資格應即回復本職)；已出國者，本中心得視狀況要求錄取人員提早返回、結束進修計畫，已支應費用核實報銷。

九、本計畫經費由本中心「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經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，亦同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115 年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國外進修 補助項目表

科目	備註
機票費	補助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往返航程經濟艙機票，補助對象為受培訓教練本人。
簽證及護照費用	核實報支。
教練指導費及訓練機構教育費（含研習費用）	以每人每日補助美金 80 元為限。
住宿費	<p>1、住宿費用需檢據覈實向本中心申請補助。</p> <p>2、按依「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各地區（城市）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」分級酌予補助。</p> <p>其日支生活費屬美金 300 美元（含）以上地區者，最高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 5,000 元。</p> <p>其日支生活費屬美金 200 元(含)至 299 元(含)以上地區者，最高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 3,400 元。</p> <p>日支生活費屬美金 199 元（含）以下地區者，最高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 2,500 元。</p> <p>3、出差人員同一地點駐留超過 1 個月者，其住宿費補助方式如下：</p> <p>同一地點駐留超過 1 個月未逾 3 個月者，自第 2 個月起，按該地區住宿費補助數額百分之八十報支。</p> <p>同一地點駐留超過 3 個月者，自第 4 個月起，按該地區住宿費補助數額百分之七十報支。</p>
生活費	依「補助教練出國研習生活費支給基準一覽表」（如附表 2）補助基準補助生活費。
保險費	於出國研習期間投保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之人身保險（含死亡、傷殘、醫療給付），本中心補助保險費支出以保險金額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。

說明：本表係參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，附件 1「培育運動教練人才補助經費支用科目及基準」編列。

生活費支給基準一覽表

地區/國家	城市	生活費(新臺幣/月)	
美國	城市	紐約市(New York City)	53,000
		舊金山市(San Francisco)、芝加哥市(Chicago)、洛杉磯市(Los Angeles 含 Anaheim)、史丹佛市(Stanford)、柏克萊市(Berkeley)、波士頓市(Boston)	48,000
		其他城市	45,000
日本	城市	大阪府、京都府、東京都、橫濱市、福岡市、長崎市、名古屋市、廣島市、岡山市	53,000
		其他城市	48,000
俄羅斯	城市	莫斯科市(Moscow)	53,000
		聖彼得堡市(St. Petersburg)	48,000
		其他城市	40,000
歐洲	城市	倫敦(London)、巴黎(Paris)、奧斯陸(Oslo)、日內瓦(Geneva)、哥本哈根(Copenhagen)、蘇黎世(Zurich)	53,000
		牛津市(Oxford)、劍橋市(Cambridge)	50,000
	國家	挪威、芬蘭、瑞典、冰島、丹麥、德國、荷蘭、比利時、瑞士、盧森堡、奧地利、法國、義大利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英國、愛爾蘭	48,000
		其他歐洲國家	40,000
加拿大		45,000	
紐澳	城市	雪梨(Sydney)	48,000
		墨爾本(Melbourne)、布里斯班(Brisbane)	45,000
		其他城市	40,000
南韓	城市	首爾(Seoul)、釜山(Pusan)、慶州(Kyongju)	45,000
		其他城市	40,000
前開國家或城市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		40,000	
一、 前開已列城市或地區者，依已列基準支給，未列者，依各該國家基準支給。			
二、 其出差期間有未滿整月畸零日數，每日按各該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。			

說明：本表係參照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，附件 3「補助教練出國研習生活費支給基準一覽表」編列。